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激励对象李林泽、石奎、李还贵三人已离职,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,同意公司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。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相关规定。

监事:				
	刘火根	汤	浩	刘由材

2016年2月26日

